联合国 A/C.5/63/L.4

大 会

Distr.: Limited
26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

方案规划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号和第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概要规定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第一部分(计划大纲)[2] 和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3] 以及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4]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3/16)。

[2] A/63/6 (Part one)。

[3] A/63/6(Prog.1-16、17 和 Corr.1、18 和 Corr.1、19-22、23 和 Corr.1 及 24-27)。

[4] A/63/70。

1.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A节所载的委员会关于联合国2006-2007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第二章B节所载的委员会关于2010-2011年期间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2010-2011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如下：

(a) 根据大会和最近的联合国大型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c) 非洲发展；

(d) 促进人权；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g) 裁军；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3. 着重指出，如法律授权所示，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4. 又着重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5. 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通过的上述优先事项和两年期方案计划编制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6.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二章C节所载的委员会关于评价、第三章A节所载的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第三章B节所载的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及第四章所载的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框架内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7.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并回顾大会第62/224号决议第11段；

8. 认识到继续改进逻辑框架的重要性，并为此鼓励各方案主管进一步改进绩效指标的定量方面，以便更好地评价成果，其中铭记界定各项指标以确保其可以明确计量的重要性；

9.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编制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5]条例5.6，并强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加强其协

[5] ST/SGB/2000/8。

调作用，以便提高规划效率和效力，继续确保联合国各项行动及时落实，预防行动的重复和重叠；

10. 欢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框架内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委员会决定继续处理此事。